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170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收到阿根廷、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政府对该办事处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的答复。本报告载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的摘要。本报告未复录其他三个国家的答复的摘要，因为这些答复是根据大会第 64/17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2/22 号决议提交的，因而只在报告中提及这些答复。这些摘要列入秘书长就同一专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15/43)。本报告还载有对答复的简要分析。

* A/65/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4/170 号决议第 14 段提交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2. 2010 年 2 月 1 日，根据大会第 64/170 号决议第 14 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提供资料的请求。截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该办事处已收到来自阿根廷、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的答复。阿根廷、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根据大会第 64/17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2/22 号决议提交的答复列入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15/4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0 年 3 月 29 日]

3. 该国政府重申其立场，即拒绝接受所有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尤其是，该国政府强调其对美利坚合众国题为“叙利亚责任及黎巴嫩恢复法”的国内立法的特别关切。该国政府认为，该法违反国际法并对叙利亚行使发展权等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4. 该国政府指出，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得到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支持。该国政府强调，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均认为，上述立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原则，构成主权和独立国家间关系的一个消极先例。

三. 分析

5. 关于大会第 64/170 号决议，有四个国家提交了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意见。大多数国家的答复提及国际法的要求。所有国家都重申反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使用。一个国家提议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设立监测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采用情况的机制或者通过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这样做。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制定的国内立法表示关切，并将其视作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例子。